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3178號

債 權 人 盧建勝

債 務 人 祥金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彥鋒
人

一、債務人祥金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李彥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